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郭佩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13年10月2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訂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邱文助董事長孝親獎學金』遴選辦法】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已公布實施。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將送行政會議備查。
提案三：擬訂定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實務體驗課程實施要點】案。	修正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	修正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七：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Graduate School of Applied English)撤案。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將送校務會議備查。
提案八：關於國立屏東大學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學金申請案。	依投票結果提報應英系林玉琥至秘書室校友服務組。	人文社會學院	應英系林玉琥同學經由本校秘書室校友服務組審查通過，獲得獎助學金。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本校大武山學院「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與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整併，及增設「新媒體應用碩士班」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113.9.23)、大武山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13.10.11)、文化創意產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3.10.21)及國立屏東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13.10.31)審議通過。
- 二、本案預計實質效果為達成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一系多所(碩士班)」。將原屬大武山學院新媒體創意應用學位學程移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並增設新媒體應用碩士班。依教育部系所整併相關程序，欲達成以上實質效果，需同時申請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存續科系)與新媒體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案」及新媒體應用碩士班「增設案」。
- 三、預計整併及新設完成後，不影響現有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之師生權益；並增益文化創意產業系師資結構與課程的多元性，使文創系學生有更廣闊的升學進路選擇，達成「win-win 雙贏」、「1+1>2」的綜效。
- 四、為使兩學系全體師生能了解未來發展方向及保障相關權益，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於113年9月18日召開整併說明會【附件1-1，P.1-9】、文化創意產業學於113年10月21日召開整併公聽會，檢附佐證資料【附件1-1，P.10-18】。
- 五、預計於114年2至3月向教育部報請審核。
- 六、檢附整併計畫書【附件1-3，P.19-28】及增設計畫書【附件1-4，P.29-49】。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擬修正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六點論文研究計畫評定不及格再提發表申請時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修正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二、案經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

事務會議(113.10.29)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2，P.50-53】。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修訂本校社會發展學系【後勁劉永鈴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後勁劉永鈴先生紀念獎學金」捐贈發起人黃宗義先生來電表示，因屆退休將停止捐款；為延續黃先生之善舉以及肯認後勁環保運動對於社會發展之貢獻，修訂本獎學金實施辦法，使得本獎學金得以永續設置實施。

二、案經本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3.10.17)審議通過。

三、檢附「後勁劉永鈴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3，P.54-56】。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 同日12時30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郭佩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陳志峰委員	陳志峰	黃文車委員	黃文車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柯明傑委員	柯明傑
梁中行委員		林育諄委員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蔡依倫委員	
林思玲委員	請假	陳運星委員	陳運星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陳燕如委員	請假
簡中昊委員	簡中昊	劉秋燕委員	請假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廖淑芬委員	廖淑芬
葉乃菁委員	葉乃菁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呂美琴委員	請假	社發系 蕭綵暉同學	蕭綵暉